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发布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》的通知

川建造价发〔2020〕315号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满足工程建设计价需要，完善计价依据体系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我厅组织编制了2020年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》，经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自2021年4月1日起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所发出的招标文件，签订的施工合同应执行2020年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》。2021年4月1日以前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施工合同以及开工建设的工程，仍按原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执行。2015年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》自2021年4月1日起停止执行。

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，要加强定额的动态管理，定期发布人工费调整系数、人

工单价和材料价格信息，及时处理解决发现问题，保证新定额顺利执行。

本定额由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负责解释，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授权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10月22日